

萬國公法

兩湖譯叢校本
第六次上版行

但兵船進友國之海口者事不相同蓋兵旅經過地方於民既有害於國恐有危至兵船進口雖無特准亦無此危害也善制水師者例與陸軍不同若各國無論何故或將海口全行封禁或封禁數口或不准某國之船進口必先行告禁乃為常例若無告禁則各國以為友國之兵船儘可入口其已在口停泊者若非明言飭退則仍賴該國保護

船隻患風浪或別有不得已之故者服化之國互相立約各有條款准其進海口國君既許此等船隻進口不能旋許旋進也

雖無條款以制其事其君既未封禁海口並未明禁友國兵船出入則可謂默准矣此等默准與特書明准無或別也蓋國君與國使過疆不歸他國管轄兵船進口或默准或明許亦不歸他國管轄其理俱同也

發得耳云君遣使臣至他國辨事非令其歸他國管轄則國使不歸管轄之例尤為彰明較著矣蓋君若無意令其歸彼君管轄彼君既接之即是允其不歸管轄其理本應如此况兩君已有默約乎

此君與彼君立約請准其兵旅過疆或准其兵船過患避於海口非欲令其水陸兵師歸彼國管轄也故此君之心意如何彼君許之其心意應亦無他也本法院前時曾斷他案曰此國雖無條約明言若不禁兵船商船進其海口不禁外人進其境內貿易居住則其聽憑水師兵船之權利與民船商船自應有別蓋彼國之民與此國之民往來混雜或其商船進來貿易若該人該船不暫服地方管轄恐該國受辱法難行而事易亂彼國必不欲其然也其民人往外國非為國與君也故行管轄之權有重大之故而不行之絕無緣故是以既默許其進來不可誤認為默許不行管轄也

至兵船則地位迥異蓋水師直奉君命使權國事其君必不欲他國管轄而敗其事若服他國管轄必致辱其君故該船賴友國默許而進其海口法院即以為默許賓主相待而不用地方管轄各國皆以他國之人民應服地方管轄但開海口接他國之兵船而即欲制服管轄者未之有也

賓克舍曾云他國之物按法不分於君民又引公案以證之蓋此公案雖被告

係他國之君法院仍得操審斷之權其應分與否自不必詳論然君物亦分公私其私用之物貨與護國之兵師大有別矣蓋此國之君若至彼國置買私產可謂默許以該產歸地方官管轄就該產論之不為君而為民也至於保駕護國之兵師則不能如是賓克舍所引公案頗多其日惟有二事稍同即西班牙王負欠於荷蘭地方官捕拿其在彼停泊之兵船以償債是也後荷蘭總會管理其事而史鑑述之不詳然觀其詞句似乎總會或地方法院釋放該兵船自生民以來人民控討他國之君而捕拿其國之兵船惟有荷蘭此一案例而已荷蘭國會雖以該君之私物可服地方之權猶釋放其兵船可為兵船不應歸地方管轄之確據

美國律法於船隻分公私亦同此意耳國君如不欲從此通例儘可出示令此等船隻歸地方法院審斷倘有強禦不服者即可以勢制之然國君未曾明言以行此權絕不可謂此權已授於法院而法院若行之則為失信於他國本國有律准人民之失貨者遇其物在何處便在該處法院可行討索然遇君上所

萬國公法 卷一
默許推讓而不管轄之案則不可誤解而謂地方法院有權以制之也上法院於是斷日該船既屬公船又為兵船美國既與其國和好不封禁海口准其進來而該兵船按照兵船出入之統例而來則可謂美國默許該船在此和平行事可不歸地方管轄

法國接待商船之例法國航海章程論他國民船通商於其海口者與美國上法院所斷以上公案不甚脗合按公法大理而言不必如法國之推讓地方管轄各國既接他國之船隻無論公私進海口者儘可立定條規以制之且該船既恃默許而來按公法條例應得何等權利各國亦可商酌增減按法國律法論罪案在他國商船停泊於法國海口者則分二等事屬該船內規並該船班官人等或有犯其班內之人惟不致亂於海口者凡此為第一等若所犯之人非屬班內或犯之之人亦非班內或班官班人互有所犯而致亂於海口者凡此為第二等

第一等案地方法院均置不管蓋云應推諉其船所屬之國自行管轄該國不

需地方官助之則地方官不可管理其事故第一等案均歸所屬之國管轄至於第二等案則地方官操其權蓋云法國雖寬待保護他國之商船來其海口者未嘗推讓地方官管轄以致有損於本國之體統也船隻既許進口例應遵守地方禁令凡班官人等倘有犯不歸船班之人或與之買賣立據等情此等案不得不歸地方官審斷此法國之法院寬待商船停泊在其海口之大例也此等案推而不管而於彼等案必行其權其所以然見於議事部一千八百零六年所斷之公案當時興訟由美國領事官住在法國海口者與地方官爭權其事有二

第一事乃美國商船名曰扭敦在法國海口停泊水手在舳板相爭美國領事欲管其事地方有司亦欲管其事

第二事乃美國船名曰撒力在法國海口停泊該船副主持刀砍傷水手一名而託詞行內治之權美國領事與地方官因而爭專理之權法國議事部審其爭端斷曰二事均不應歸地方管轄夫外國之船不可混視為局外之地該船

不得藉此
例而謀為
不軌

來海口者法國雖保護之並非推讓管轄之權以致有損於本國體統故外國船既進海口者應遵地方法制班官人等在船上犯他人不歸其班者或與之買賣立據均歸地方官審辦但班官人等船上互相于犯仍應推諉其國東權而斷謂該案全屬該船內治若不致騷擾海口不須相助則地方官不得管理上法師曾經批分此二等罪案本部深許其論蓋美國領事爭權之二案均歸此例於是斷日美國領事所爭審斷之權應聽其便更禁地方法院管理此等案件

雖云此國之船在彼國海口或由明許或由默許不歸地方管轄此例斷不可誤解以使船隻班官水手人等違公法而有損於所到之國者即可倖免或使地方官不得行事以護其本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法國上法院循此例斷案即北里侯之夫人乘駕薩爾的尼火船進法國海口託詞避風實欲滋事地方官因而捕之下法院斷其案以為應行釋放上法院覆審其案而反其原議其說有二

犯局外之
權而擄
船貨進
必歸地方
管轄

一依公法條款他國之船隻雖視如該國之土地而不可犯然或有意棄和而
攻擊法國則不得藉公法之例以護之今該船為謀反者所僱始則載其人至
岸斷則載其餘黨往返於海口近地終則託詞避患進口實為欲攻擊法國也
二即其真為避患而非託詞安能因偶有風浪之患遂謂地方法院不可行管
轄之權以審其客人有無謀逆大罪乎

美國上法院亦斷案云公船進局外之海口雖不歸地方管轄然公船拖帶其
所捕掌船隻進口則不從此例故人若借局外之地備兵勢而捕拿他國船物
則為犯其局外之分而違其局外之法該船物亦不從此例也南亞美利加有
人借美國海口違其局外之例而備兵船出大海強勒西班牙船一隻捕拿其
貨物法院即按此例斷之蓋默許友國兵船來海口不歸地方管轄此例斷不
可誤解致令該船或有干犯國權之事或借避患之地備兵而攻伐他國法完
於是斷日該船貨物係違法強捕者應還於原主

各國之船隻無論公私在大海與在各國之疆外者均歸其本國管轄

第十節
船隻行於

大海均歸
本國管轄

海外犯公
法之案各
國可行審
辦

發得爾云各國之屬物所在即為其土地所謂土地者不僅指陸地而言凡可行權之處皆是也故船隻行於大海者亦為本國之土地也虎哥云各國可因其人民所到而推廣其權於大海蓋兵旅在他國之陸地本國固可從而管制即水師在海亦莫不然魯氏註云水師在大海本國固可管制豈可因而管其海也蓋海乃萬國其用不能專屬一國其所得者惟暫用之權耳

各國船隻無論公私行於大海者其本國皆得操專權以管制之然此例但言管制本國律法之案至於海盜等干犯公法則非獲罪於某國乃獲罪於萬國也無論捕之在何國或捕之在大海攜至何國其國若有法院能司其事者便有權可審之也

各國按例緝獲海盜等罪犯若有法院能司其事者即有權可審之但平時並無窺探稽察之權若未有約據特許不可恃此權窺探稽察他國之船隻人等行於大海者以禁其貿易即如海上販運奴僕一事非犯公罰亦不為海盜也

然諸國多有嚴禁
且以海盜處之

他國之船
不可稽察

各國有權可令庶民協力護國但不按例而行則不可行也惟能行之於已民或在已之疆內者或在他處不歸他國管轄者故各國自操其權可令已民在已之船隻行於大海者當兵護國蓋大海不歸他國專管也然若有本國之民在他國之船隻行於大海者可恃此權以強捕之與否則不易斷也

若公船屬他國之君者無論何故皆不能稽察此通例無異也但私船屬他國國之民者則英國以為可稽察而美國常以為不可也二國文字皆同言語亦同此事關係較他國更重故五十年前致彼此有動干戈之事焉竊思各國若不逼勒水手聽其願入水師者受之而限以年數且盡行記錄則此啟釁之端自絕矣英國水師從前逼勒水手即在本國行之其事已屬妄為况欲行之於外國之船無論公私者乎他國有力能抵禦之必至戰爭矣

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美英二國在美都議約帶論此事大畧究未定妥美國議約大臣畏卜思達致書於英國欽差云二國啟釁之由莫如勒索水手一事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直至一千八百十二年美國無一年不將此事與之論

理凡勸英國徒恃有權實為美國所深惡况行此權屢背仁義而逞兇暴竟致
眾怒而開交戰之端乎不但戰前二國公論其事即戰後亦有冀免結怨之由
從而論之者或請英竟廢其例或請英暫停其例或請英限制而行以除大弊
論者雖眾終歸於虛而一無所得其議已歷五十年之久尙未定妥於一千八
百零三年英國欽差應允重定新例云他處不復行勒索唯鄰近之狹海當置
例外美國欽差不願置之例外其議將畫押因而又廢英國以有權可隨處勒
索英民更云此權屬於國君本於國法蓋按英國律法君臣之義終身必守顛
沛造次不可或離無論何時君或有命皆當入軍此乃英國法師之言也以此
觀之英欲行勒索之權其本挾而其末廣也蓋其本在英法論君臣之義夫英
國服何法其君臣守何義固由英自制惟儘可行於已之疆內若出疆向他國
之船勒索水手則為干犯他國之權利此英國之君權按理所不能及而其欲
及之者無他乃強行英法在英之疆外屈害他國之人民也今商船行於大海
者按公法可謂本國之土地他國雖有戰事過而登之即為強屈如非公法所

許之重故不可為也但英水師登美國商船並無他故惟以捕拿英民欲辨其理非引公法乃引英國律法所論之君權也今洋海乃萬國公法所行之區故商船在太海者按公法可恃本國保護如非公法所許可稽察重故則可免其稽察也夫英所云君臣之義終身不絕設如此說能通行於萬國為公法條款諸國所慣行與戰者登局外之船捕拿敵貨無異則此勒索之事便可為通行之權而欲改之者無他惟改公法而已今公法並無此例其說本於英法不本於公法也英法不能行於英之疆外其所制君臣之分惟行於英國之土地也若云君能令民無論在何處以力事之亦可云本國遇有緊急君可令民無論在何處以物事之耶今人民有貨在外者本國以已之律管制未之有也况過他國之疆界強捕貨物以充已用更無此理矣英國君權操之本國而于人民貨物在外國者一無所涉有名師為西洋兩涯所共仰者云所謂各國有權在各處以制其本民即謂其本民既復於疆內則本國便可行管轄之權非云可令在他國疆內遵已之律法也蓋各國本操專權隨已之意見為已之公益以

轄疆內之人物焉

此勒索之事不僅此數端可辨其非也若云可行於已民其行時不免礙他國之權致他國人民有損蓋各國商船行於大海者專歸本國主權而本國如非公法所許之故不應聽他國稽察若聽其稽察勒索則船上之人無論生在何處皆難保其不受強制之屈矣前戰既息英國亦曾因此平情念及勒索水手雖在已之商船亦難免冤屈於是雖不棄其權並不廢其例又設他方以招人入師乃與盛世仁義之道相稱矣為此我美國乘英國大臣平情來此復論其事望其國亦復議之我國此舉統籌前後毫無遺漏即總其定議致書於英國明言勒索水手之事嗣後不得再行於美國之船蓋其說實為我國所不許而其行不免致強屈流弊為我國所不服二國早論其事我美開國時總理各國事務尚書云有簡法以制之即以美船為憑而以其水手皆為美國人也五十年來二國屢有更議終未定妥今美國無急要之心無偏向深思其所謂簡法者言雖簡而法實最美除此別無善策以保我國體而安我黎民也故嗣後

我國必遵之為法凡美國商船照例領牌者則班內行船之人皆可舉頭望其旗號而得保護

第四種此國之法律可行於已之疆外而及於彼國之疆內者蓋因二國相約而然

即如二國立約許此國之領事等官住在彼國疆內而行權於其本國人住在彼國者其權如何必由和約章程而定在奉教之國惟准審斷其本國水手商人等住在外國者所有爭端記錄遺囑契據與各等文憑須在領事前畫押者督辦其本國人死在其管轄之界內者所遺之產業但奉教之國有領事住在土耳其巴巴里等回回國審辦等端罪案二權并行蓋其人民居彼者不歸地院審斷

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美國與中國立和約通商章程第二十一條云

方官管轄領事斷案若係爭端則輸者或心懷不服可上告於本國法院若係罪犯輕者則既以金為罰重者則傳證錄憑送至本國并解人犯以待本國法

嗣後中國人與合眾

即美之別名也

之國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人由

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眾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端第二十五條又云合眾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眾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第十二節
各國自秉

自主之國審辦犯法之案儘可自秉其權不問於他國此大例也然若其國與他國有盟約相連或特立約據則此權或有所滅除此則各國審罰之權與制法之權並行不悖也惟他國律法行於疆內之案件自不歸地方管轄即如他國之君主國使水師陸兵過疆等事上文已畧言之按大例均置於地方權外除此權外之事則自主之國審罰之權可及於四等之案凡在疆內犯地方律法之事無論犯之者何人一也凡在本國之公私船隻行於大海者或在其公船停泊於他國海口者所有犯法之事無論犯之者何人二也已民犯本國之

第十二節
四等罪案
審罰可及

律法者無論在何處三也海盜等犯公法之案無論犯之者何人與所犯者何處四也

倘有人在彼國疆內犯此國律法若非此國之民則此國固不能審罰之即犯者為其本民亦不能在他國疆內捕拿之但其本民既至他國管轄不及之地如在大海等處則可捕拿審罰其事無論犯事地方係在海上或在他國疆內皆同此例也

按英國俗法罪案專歸犯事地方審罰然此例惟行於英美兩國即兩國亦未嘗盡循之也皆有制律令人民在他國犯本國之律法者必歸本國律法審罰公師論此稍有不同然各國律法若將管理此等罪案之權授於本國法院則公師多以其應歸本國法院審罰歐羅巴洲內諸國之常行人民在他國者或犯罪案或犯何條律法必歸其本國法院審辦焉

至於貿易航海之章程則不能及他國人民在疆外者但本國人民無論在何處皆可治之也即如本國律法或禁止或範圍何等事業則其人民或有犯者

萬國公法 卷二
無論在何處本國法院可審辦非至他國人犯之如非在疆內而犯或在此國船上而犯或在他國管轄不及之處而犯則不可審罰也

自主之國遇已民或寄居之民曾犯法於他國為人告發而他國向其討索者其應交還與否公師論之各有不同有云按公法條例諸國常例凡人民在他國曾犯凶亂之罪遇所犯之國討索者則不應袒庇虎哥發得耳魯氏堅得等皆同此意但布番多海付達等以交還逃犯向無定例交還可不交還亦可雖有數國因友誼曾行之必須約據特言方可為公法也海氏云諸國多有約據特論此事可見並非諸國之常例公法之通道不得或違者比也雖在合盟之國若日耳曼亞美利加者諸邦交還逃犯之事惟從其盟約之明條而行焉各國若無條約明言即無交還逃犯之分此乃美國之古道故美國斷案多有從其例美國之合盟第四條云倘有人在此邦負謀叛盜竊等罪名逃至彼邦以冀倖免其刑若本邦行討索則彼邦必將該人交還之以聽審罰

英美兩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在美國京都立約第十條云如有人民負兇